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62**

---

**投 诉 人: Mendocino Forest Products Company, LLC.**  
**被投诉人: hong dan**  
**争议域名: mrc.com**  
**注 册 商: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6月2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1年7月1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于同日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争议域名注册商于2011年7月4日确认注册信息,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7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8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8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8 月 10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8 月 24 日前(含 2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Mendocino Forest Products Company, LL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温莎市霍尔车道第 19 区 1360 楼 200 室，邮编 95492。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是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高国征和吴林。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hong dan，地址为 jinzhoushierqi76hao。争议域名

“mrc.com”于 1991 年 5 月 28 日注册，目前的注册商为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恶意取得并持有

投诉人的姐妹公司 MRC 公司不晚于 2000 年既已合法取得域名“mrc.com”（“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并与投诉人一起将争议域名一直作为官方网站域名之一，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投诉人的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多个域名由美国域名注册商 GoDaddy 所管理。2011 年 4 月 25 日，争议域名在如往常一样被正常使用的过程中，突然出现错误，投诉人发现其在 GoDaddy 的域名账户遭遇黑客攻击，在系统恢复后，GoDaddy 通知投诉人其原账户中的争议域名已被移转。

投诉人后发现争议域名被转至被投诉人 hong dan 名下，而且转移恰好发生在投诉人域名账户被黑客攻击期间。此外，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在 whois 查询信息中公开其真实的联系信息。而且，当应投诉人要求争议域名的现注册商富网将争议域名锁定后，被投诉人也未出现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此外，被投诉人至今也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极有可能就是发起对投诉人域名账户攻击的黑客或与其相关的人员。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其对争议域名的恶意取得及持有，妨碍了投诉人对其合法拥有的域名正常使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当业务经营活动，对投诉人造成了巨大损害，应立即将争议域名归还给投诉人。

(2) “MRC”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Mendocino 郡坐落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当地盛产红杉木而闻名于世，投诉人(Mendocino Forest Products Company, LLC., “MFP”)成立于 1998 年，自成立之日起即致力于开发、生产、销售符合环境责任要求的木材及其制成品。经过长期的努力，投诉人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红杉

木材提供商之一，也是世界知名的木材产品生产销售商，其产品均获得环境责任认证。

2000年，投诉人的姐妹公司 Mendocino Redwood Company, LLC. (“MRC”)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将其公司英文首字母缩写“MRC”注册为商标，并于2004年7月13日获得注册，注册号为2863042，商品国际分类号为31及37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MRC公司主要负责向投诉人提供木材原材料，由投诉人将原木生产为高质量的木材产品并进行销售。2006年，MRC公司将“MRC”商标及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多年来，投诉人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对“MRC”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其高质量的产品及对环境保护责任的宗旨，使其品牌赢得了较高的商誉和知名度。

### (3)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实际上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之一，其核心部分“mrc”即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RC”，而字母的大写和小写在域名领域没有差别，因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MRC”是投诉人在美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和被投诉人也未有过任何业务或经营往来。通过互联网查询，投诉人没有找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也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线索。

### (5) 投诉人无法通过与域名转入注册商协商的方式取回争议域名

实际上在黑客的攻击下，投诉人于2011年4月25日被黑客非法转移了两个重要域名，除争议域名外，还有域名“mfp.com”。当投诉人得知两重要域名被非法转移后，立即与域名转入注册商进行沟通，希望通过提供证据及沟通等合理方式尽快将被转移域名取回。“mfp.com”的域名转入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诉人积极配合，于2011年5月14日成功将非法移转的域名转回；然而，争议域名的域名转入注册商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即名富网，表示不能通过协商程序解决域名的移转，要求投诉人进行诉讼或者域名仲裁，但是对域名进行锁定以防止进一步转让。

因此，投诉人希望通过域名仲裁的方式，尽快将原先合法拥有并使用的争议域名取回。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mrc.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MRC”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MRC”商标已经在美国获得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mrc.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争议域名由“mrc”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原属于投诉人所有，但是该域名在原注册商的账户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受到黑客攻击，账户被擅自转移至现注册商，该域名的持有人成为现在的被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与原注册商 GoDaddy.com, Inc.之间电子邮件往来记录，投诉人从 2006 年起一直使用该域名，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一直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没有表示异议，专家组因此予以采信。而且，争议域名的现注册商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发给投诉人的电子邮件中也说明，争议域名系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 04:01:04 时成功转入。鉴于现注册商公司地点在北京，采用北京时间，比投诉人所在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时间早 16 个小时（2011 年美国夏时制自 3 月 13 日开始），2011 年 4 月 26 日 04:01:04 时正好是美国加利福尼亚时间 2011 年 4 月 25 日 12:01:04 时，与投诉人向原注册商投诉争议域名账户无法登录、被擅自转移的日期和时间能够相互印证。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系擅自从投诉人转移到被投诉人，该域名的账户系擅自从原注册商转移到现注册商，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人的利益应当受到保护，《政策》不应容忍非法的域名劫持行为的发生。

另一方面，投诉人长期注册和使用 MRC 商标，长期使用争议域名 mrc.com 作为其企业网站的域名。被投诉人在未能证明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成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并获得了随时将争议域名出售或者投入不当使用的机会，无疑对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很大的威胁。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政策》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

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rc.com”转移给投诉人 Mendocino Forest Products Company, LLC.。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